

裁军谈判会议

Chinese

第一三六〇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 05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亨克·科尔·范德瓦斯特先生..... (荷兰)

GE.16-08408 (C) 090117 100117



* 1 6 0 8 4 0 8 *

请回收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360 次全体会议开始。随着我们周围的气候日暖，我希望也相信我们将在此间进行一场理智的辩论。我已与诸位当中相当一部分同仁围绕关于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就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征求意见和接收提案的决定草案进行了长谈。

该决定草案已作为文件 CD/WP.589，以所有正式语文发布，并已分发至各代表团的信箱。在提交该决定草案供全体会议通过以前，我想请任何希望发言的代表团发言。我的想法是，围绕该草案稍作讨论，然后就该草案采取行动；再然后，会有时间开展一些讨论活动。21 国集团主席已向我提出要求，希望讨论今天上午表达的某些立场。我对他说，对于在今天下午简短讨论上述问题，我完全没有异议。而且我已提议看看该集团各成员是否可能在今天下午讨论，因为我已经充分意识到，这些日子我们大家的日程都很满。不过，我可以明天上午和 21 国集团会面，但这得由 21 国集团来决定，所以我请维博沃大使决定。

现在，我希望讨论决定草案。欢迎发言。我提请诸位尽量全面，尽量简洁。当然，我们不想让任何人言不尽意，但如果我们围绕这一问题开展的讨论能够简短，我将不胜感谢。我现在的发言名单上有一个代表团，即美国。请伍德大使发言。

伍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允许我首先表示，对于您愿意围绕关于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负责深入探讨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问题进行磋商，我国代表团十分感激。我知道，您孜孜不倦地试图解决关切的问题，并找到可博得共识的语言。您付出的努力应予褒奖。

我国代表团认为，就该文本采取行动很重要。或许我可以加一句，该文本在本机构内应该不难——我再说一遍，不难——达成共识。事实上，该文本的力度低于我方期望。不过，我方可以接受这份文件，希望其他国家的代表团也能接受这份文件。若要实现改进裁谈会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之目的，裁谈会需能审视自己的工作方式。让我们认可这一文本，把工作向前推进。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现在有伊朗大使要求发言。大使，请发言。

纳齐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先生，允许我首先恭喜您承担现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之责。我国代表团保证支持您的工作，并祝您在主席任上付出的努力取得成功。

我方感谢您围绕关于为使裁谈会改进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而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的决定草案开展讨论。特别要说的是，我方就缅甸韦大使就同一问题开展的透明和包容的讨论，向其表达我方诚挚的感谢和赞赏。

主席先生，我不得不告诉您，我方依然认为，较之裁谈会的首要工作重点，即履行其重新开展实质性工作和出台一项平衡而全面的工作方案这些特殊责任，该问题是个次要问题。到目前为止，为了对裁谈会某些同仁的立场表示尊重，我方建设性地参与，以推动达成一项健全的决定——若能就此达成一致的话。尽管我们就此付出了诸多诚挚的努力，但我不得不承认，看来我们远远未能达成一项

健全的决定。我方认为，该草案还有待商定，尚需进一步磋商。我方认为，该决定草案内含的某些新内容需经裁谈会彻底审议。需要作出某些调整，以使该草案与裁谈会此前的工作方法相关决定一致——删除标题以及第 1 段中的提法，使之与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文本相似。

在特别协调员的汇报问题上，表述有必要还原成此前决定中的相同措辞：“裁谈会请特别协调员在 2015 年届会闭会以前向其汇报。”上述改动系根据裁谈会的既定程序提出的，源自文件 CD/1667 和 CD/1646 的相关表述。这一点已经说明了。主席先生，对于围绕这一非常重要之问题开展过的讨论，您完全清楚。不过，我方不希望因我方提出的调整意见而导致延迟就此达成任何一致意见。我希望，说清楚这一点后，我们能像已向裁谈会提议的那样，作出上述调整，并就草案作出明智的决定。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方再次强调，裁谈会出现僵局的原因不是其工作方法不发挥作用，而是由于旨在拟出工作方案的基本政治途径分崩离析。正因如此，我方认为，应继续竭尽全力争取拟出一个能使裁谈会尽早启动工作的工作方案。

主席先生：感谢伊朗大使。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要求。

大使，我认真聆听了您有关推迟的观点。我们考虑过这一点，与不同的同仁们讨论过这种可能性。问题在于，我们需要现在作出决定，因为施密德先生感觉所剩时间不多了——这是我最近跟他谈话时得知的。若想能够诚心诚意地开展工作，施密德先生需要有能诚心诚意开展工作的时间。有鉴于此，很遗憾，讨论不能再推迟了。所以，我谨此提交文件 CD/WP.589 供裁军谈判会议通过。有任何人反对吗？

我看到伊朗大使。

纳齐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先生，在已表明立场后，我方认为仓促作出决定不利于裁谈会启动工作。因此，我方无法赞同该决定。我希望记录能同时注明：我方作好准备——若对文本作出某些调整以使之与 2001 年和 2002 年的文本一致的话，伊朗可以支持该文本。

主席先生：这意味着决定未能通过。我注意到有反对意见。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这是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首次在您主席任内发言，因此，我谨向您表示祝贺，主席先生，也向您保证，我方将全力支持您的工作。

阿尔及利亚一向完全支持有望使裁谈会得以重新启动工作的所有倡议。今年年初曾提交了有关工作方案及其他议题的若干决定草案，但遗憾的是，未能通过。我方认为，若能进行更广泛的磋商，上述草案本可更臻于成熟，从而增大获得通过的可能性。

今天，我们似乎在重蹈覆辙。我们有一项关于工作方法的决定草案，内含任命一位工作方法问题特别协调员的内容。我们完全明白，在任命特别协调员问题上时间紧迫——感谢瑞士大使承担起这项责任，我们也听取了伊朗大使刚刚提出的提议。

主席先生，现在在全会上再花些时间研究提出的那些修改意见，难道不妥吗？其他代表团知道伊朗大使提议的文本系基于裁谈会成员已经支持过的表述，可能未见得反对他修改过的决定草案。

我只要求：我们再多给这份提案一些机会；我们努力充分完善这份提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该项倡议。

主席：还有其他人要求发言吗？好像没有。

我明白您的观点，但是我们已经推迟两次了。再说一遍，正如我前面说过的那样，施密德大使跟我说得很清楚，他需要着手开始，需要有授权。施密德大使毛遂自荐，令人非常感激。经过几轮讨论之后，很明显，该项倡议未能获得足够的支持，所以我认为我们不得不结束此间的辩论。

我感谢诸位所有的意见建议，感谢诸位所做的工作。我就是这么想的。现在，我请诸位就其他问题简短发言，如果有谁希望对决定未能通过作出反应的话。

如果没有，那么我们将在此结束本次会议。我感谢诸位拨冗出席。下次全会再见。下次全会将于 2015 年 8 月 4 日举行。期待着届时与诸位再见。

下午 3 时 20 分散会。